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与万向美国共同关联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5 年度,顺发恒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本公司)(含全资子公司)根据境外市场业务发展需要,拟与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万向美国)共同投资境外房地产项目。因万向美国与本公司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上述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,构成了关联交易。上述共同投资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投资事项时,公司关联董事管大源、沈志军、程捷、李旭华、陈贵樟需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,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,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情况: 2010 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

基本情况: 已经在美国 15 个州成功投资/开发了 50 个房地产项目; 其中: 股权投资 3 亿美金, 收购及开发投资超过 20 亿美金。公司主要负责人平均有 15 年以上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验。

该公司股东: 万向美国公司 100%持股, 万向美国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。

该公司与本公司关系: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,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和万向美国共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制,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鉴于万向美国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，且具有多年境外投资房地产经验。本公司通过借力万向美国的资源、经验与平台，与其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，将非常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。公司目前已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了 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Manager 公司，参与建设芝加哥 150 N. Riverside 办公大楼项目，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点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行为均属于关联交易，依据相关决策权限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累计达到一定额度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因为房地产项目投资额度一般都比较比较大，若根据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决策，可能会导致公司较为频繁地召开股东大会，延长投资项目的审批周期，直接造成公司错失很多投资机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如下授权：

1、2015 年度，公司（含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；

2、2015 年度发生的，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、单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的关联投资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和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对于超出额度范围发生的每一笔关联投资，公司均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4、对于单笔投资额度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上的，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授予期限为：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，不仅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也为公司深入学习与借鉴国际先进开发理念和技术创造了良好机会，有利于本公司对境内外业务市场的开拓，对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意义。

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定价原则

公司拟与万向美国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通过事前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，扩大经营规模，符合公司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，能够增强公司市场规模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授权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。相关关联投资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其他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具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26日